**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盖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山海新城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GZCYXC2020-003**

**编制单位：盖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

采购人应对服务提出详细的内容、标准及相关要求。

本部分一般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主要内容：

1. 履约期限及履约地点
2. 付款方式
3. 服务内容，包括数量、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4.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要求
5.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7. 验收标准及方法
8.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服务需求**

因本水厂为工业园区污水厂进水随季节性变化较大，水厂提供往年的数据信息，请认真了解情况，对现状设备工艺进行了解，运营后不得以现状设备及工艺、进水水质为由导致出水不达标或影响水厂的稳定运行。

（1）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和法规，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政策及标准，完成特许授权书规定的各项任务，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持续运行，履行为园区提供合格污水处理服务的基本义务；

（2）在正常运营条件下，必须使项目设施的日常运行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污染物减排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不得有偷排、故意漏排的行为，如有超标行为产生的罚款及人事责任由运营方方承担。乙方安排好职工的住宿教育管理工作，如员工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乙方保障员工安全，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3）在委托运营期内不得超越特许授权书规定的范围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转让、出租或者质押等方式处置项目特许经营权；不得以“盖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名义对外从事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无关的任何商务活动。在任何情况下（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除外）乙方应保证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示任务；

（4）未经甲方批准，无权处置污水处理厂任何项目设施；不得擅自改变项目设施的功能和用途并应尽力保证其质量可靠、品质完好；

（5）为维持项目设施的持续正常运营和应对紧急事件，须确保日常经营铺底流动资金及相关备品备件的及时到位；

（6）对本项目所接收设施，尤其是运营期内各项大修后所涉设备、材料、土建工程、安装在质保期内的，须配合甲方实施对各类项目设施质量责任的索赔和追偿，强化项目设施质量保证的落实；

（7）必须做好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和资料整理工作，主动接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按时按要求填报各类报表或其他材料，包括每个月月初向甲方报送上个月的设备状况与运营情况报表。同时还应当将委托运营期内每年度经营计划、设施更新及大修维护计划、年度经营报告及企业名称、地址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及时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监管；

（8）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应当服从政府规划及行政监管部门的总体安排或批复意见，应当允许甲方或其他经营者按照规划要求连接其经营的项目设施；同时不得利用自身特许经营权的优势地位，强制、限定、阻碍其所服务用户购买某种产品或服务，或者有其他侵犯公众合法权益的行为；

（9）须遵守甲方相关河渠、道路、绿化、通讯、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因紧急情况需要对项目设施进行抢修时，应先实施抢修，同时告知相关部门并补办相关手续，且需维护好其他设施的安全；

（10）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在委托运营期内对项目设施做好及时检修、定期维护保养和必要的更新改造工作，确保每个运营日始终保持项目设施完全处理污水进水的能力，不间断的对所收纳污水进行及时地处理与输送，处理后的污水出水质量应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污水出水标准并排放至甲方指定的受纳水体；

（11）经项目设施处理后产生的污泥由运营公司自主选择具有污泥安全处置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得擅自违规堆放或交由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处理。

（12）随时准备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抽查和检查,并做好陪同讲解工作，专人填报相关报表及上级部门所需材料；

（13）必须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在日常运营维护操作中组织安排好各项安全生产事项，防范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发生意外事故的时，不得有拖延、隐瞒上报事故情况出现，同时还应自行负责和做好事故的各项善后工作；

（14）必须承担与自身角色相适宜的社会责任和应急责任，做好厂内的治安保障工作，确保厂内及周边社会稳定和不受二次污染，在汛期配合甲方做好必要的防洪排洪工作，为所服务区域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应依法纳税并交纳在委托运营期间的各种规费，承担在委托运营期间因劳资或经济纠纷发生的经济责任，依法维护国有财产、企业利益和职工福利的合法权益。

（15）如出现紧急情况造成停产，运营方需在2小时内组成专家组到厂研究解决方案，24小时内恢复生产。

一、服务需求具体内容：

1、主要运维工作内容：

1.1.人工费：人员数量可以保证正常运行，不得违反安全手册精简人员，人员增加减风险由运营公司承担。

1.2.药剂费：负责水厂运行期间的所有所需的药剂费，包括除磷剂、碳源、PAC、PAM、固化剂、改性剂、消毒剂等相关药剂，尝试新型药剂费用由运营公司承担。

1.3.水、电费：正常支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影响正常运行，如因拖欠造成影响正常运行后果由运营方承担。

1.4设备维修保养：单次维修不超过5000元/次由运营公司承担，单次维修超过5000元/次由业主承担（维修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甲方监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维修工作）。

1.5污泥转运：运营公司负责将污泥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处置场所（污泥处置场所由甲方负责落实），并做好相关台账信息记录，并进行及时处置。

1.6.在线监测费用：含进出口COD、氨氮、总磷、总氮、PH、等比例采样器共12台设备运行维修保养，数据传输费，及供水供电的保障、包括比对所需费用。

1.7.环保税：由运营方承担，包括风险及超标排放的相关税收及罚款。

1.8.运营公司建立台账机制迎检工作，专人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及相关部门相关报表，到期后上交甲方，如数据缺失异常后果由运营承担。

1.9.水厂配备专业人才，负责陪同讲解水厂运营情况，并陪同各部门相关检查，负责人员陪同各部门的水样采集工作。

1.10.根据初步设计水量在年平均没超过20%（6000吨/日）按中标价正常支付，如超过按照吨水药剂费核算审计商定后支付，水量以出水流量计为准。

二、合同签订：

以采购人与供应商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项目主要服务要求：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注：本项目履约期限为一年，到期后如甲乙双方无异议可以续签合同，但最多可以续签两年。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按月进行结算，由甲方确认并支付上一个季度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服务费。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要求：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热线支持：全天24小时。现场支持：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